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楠楨校長(楊金寶副校長代理)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高美媚主任、吳素鳳主任、段慧瑩主任、郭埵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李皎正所長、盛華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劉純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吳佩君代人事主任、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戎瑾如老師、高美玲老師、葉美玲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劉玟宜老師、梁淑媛老師、吳維紋老師、童恒新老師、徐曼瑩老師、張孝筠老師、彭雪英老師、李玉嬋老師、詹妍玲老師、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祝國忠老師、杜清敏老師、謝碧晴老師、何澍老師、陳明毅老師、文英老師、潘愷老師、武麗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蘇敬源先生、護理系陳宛妤同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嚴忻同學、嬰幼兒保育系張儷馨同學、

請假：吳淑芳研發長(公假，林莉如代)、林惠如主任(公假)、李明德所長(請假)、湯幸芬所長(公假)、章美英所長(請假)、高千惠所長(公假)、周成蕙老師(請假)、林佩芬老師(公假)、楊瑞珍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公假)、梁淑媛老師(公假)、鍾聿琳老師(公假)、許智皓老師(公假)、蘇慧芳老師(公假)、張宏哲老師(請假)、陳建和老師(請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請假)、邱慧洳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邱瓊慧老師(公假)、吳庶深老師(請假)、醫教所陳馨順同學(請假)、黃衍文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曾育裕老師(事假)、黃添銓老師(請假)、學生會郭佩欣同學(請假)、畢聯會林子洳同學(請假)、運動保健系蘇怡文同學(請假)、醫教所陳馨順同學(公假)、護理研究所黃慧芬同學(公假)、生諮系陳薇鈞同學(請假)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由於本人需至立法院開會列席，後續會議請楊金寶副校長代理主持。

〔楊金寶副校長〕 近來處理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事宜，感謝以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協助，並致本校誠摯謝意：

土地分配專業諮詢：張哲夫建築師、林錫原建築師、林新興法律顧問、朱復華法律顧問

都市發展專業諮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陳志銘簡任技正、新北市城鄉發展局邱敬斌副局長

教育部技職司長官：陳德華次長、李彥儀司長、江增彬科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 伍、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 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如附件一第 3-8 頁】決議與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0690 號【如附件二第 9 頁】函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 59.38%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 40.62%，另依臺灣建築學會建議之方案供兩校院參考；請兩校院據以辦理土地產屬分配等相關事宜，並限期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協商及報部。
2. 總務處目前已執行進度，相關說明如下：
  - 9 月 25 日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助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勘查，預定劃歸北護大學基地內本院大樓清空或使用現況(即舊九層、舊五層、供應室、文教大樓)。
  - 10 月 7 日於校本部舉行第一場校內說明會，聽取校內教職員生意見。
  - 10 月 8 日召開 102 學年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會議中討論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0690 號函示分割方案優先順序、都市計畫可行性、過渡期間人員建物週轉、建物拆除原則等議題，以及基於上述原則本校擬提出之修正方案。
  - 10 月 9 日於本校召開兩校院第一次正式協商會議，會議中雙方就教育部建議方案之執行難易度、配合課題、基地未來發展可能性等議題進行討論。
  - 10 月 16 日由臺大北護分院於總院召開協商會議，會議就分割方案優先順序、都市計畫可行性、過渡期間人員建物週轉、執行預定期程等議題討論。
  - 10 月 17 日於城區部舉行第一場校內說明會，聽取校內教職員生意見，城區部職務宿舍現住戶表達希望學校能顧及職務宿舍現住戶權益。
  - 10 月 21 日於校本部舉行第三場校內說明會，聽取校內教職員生意見。
  - 10 月 22 日召開 102 學年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決議擬回覆教育部有關土地產屬分配議題基本原則，以及擬提出之新協商方案。
  - 10 月 24 日已訂定於臺大醫院總院會議室召開兩校院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並陳請教育部(技職司及高教司)長官列席指導。
  - 10 月 25 日規劃舉行第四場校內說明會。
3. 總務處依據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擬於 10 月底函覆教育部有關土地產屬分割處理原則如下：
  - 尊重 鈞部函示國北護 59.38%與北護分院 40.62%的土地分配比例。
  - 建議可先依前開分配比例辦理土地分割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如有都市計畫回饋事項，應由土地需求者(台大北護分院)負擔。
  - 本校師生已於上述土地使用六十餘年，為確保本校學生受教權益，懇請 鈞部協助本校城區部既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重建，以期符合未來城區部 1300 位師生之教研空間需求與大學設立之目的。俟本校新校舍興建完成及城區部師生完成妥善安置後再辦理土地移撥事宜。
4. 總務處經 10 月 9 日兩校院正式協商會議，雙方就教育部建議方案之執行難易度、配合課題、基地未來發展可能性等議題進行討論後，於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朝方案三進行協商。

### 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召開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紀錄

附件二：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20130690 號函

附件三：第一次協商後擬提新分割方案

(劉介宇總務長補充)關於本校城區部校區未來發展計劃書，目前正擬訂初步計劃書中，歡迎各委員不吝指正並提供意見，以集思廣益激盪出更佳之思維方向。

〔校長指示〕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分割處理目前規畫為三階段，第一為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之分配階段，第二為本校建設階段，第三為本校城區部土地之移撥階段。校本部與城區部應積極著手建設並規劃未來之發展藍圖。本校行政團隊對城區部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產屬議題，後續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以直接解決問題，給予全校師生一個完整美好的願景並逐步落實完成。

本報告事項有關土地產屬分割處理三個原則，經現場委員鼓掌對工作小組辛勞深表感謝。

陸、臨時動議：(無)

(○○○委員建議)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前，請本校工作小組預先進行模擬作業，以期達成最佳之協商成果。

(○○○委員建議)本校處理原則中，請明訂於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城區部土地產屬達成協議前，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不得再未經本校同意，佔用城區部校園空間。

〔楊金寶副校長〕有關各位委員之建議，將列入本工作小組作業考量。

柒、散會：下午1時50分

附件一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會議紀錄( 0115137A00\_ATTCH6.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

[1021295904\\_1\\_0115137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102年7月25日本部召開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紀錄」一份，請就貴屬權責，儘速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本部會計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2樓)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	陳筑婷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依102年1月3日本部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決議，逕為委託第三公證單位辦理。
- 二、另上開會議案由三之決議後續本部應辦理事項，聲明如下：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請業務單位(技職司)釐清本部於92年8月5日研商兩校院整併協調之會議及行政院93年4月19日核定之整併計畫，予以確認其財產分配原則，以利兩校院就城區部土地辦理產權分配事宜。(原決議1)	經查行政院93年4月19日核定函內所提報之「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計畫書」(P.12)內，詳載：「有關二院目前空間共用部分，依教育部92年8月5日研商『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會議決議：二院共用空間維持現狀，台大醫院於建-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在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院，其中建-6二樓之借用空間應優先安排歸還。」，是以，除上開建物外，目前醫院所使用空間應透過雙方協商方式，予以歸還學校。
(二) 請北護分院提出其附屬空間更具詳細可歸還予北護學校，以利後續依需求及實際上之空間作調整。(原決議3)	

- 三、本部已於102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37623號函，委託第三公證單位(臺灣建築學會)辦理鑑定相關土地持分比例事宜，並於102年4月26日邀集兩校院辦理現地初勘，俾利後續由該學會受理兩校院土地分割或共同進行等相關規劃作業。
- 四、本案於102年6月5日正式由「臺灣建築學會」辦理土地產屬分配案，該會依據契約書第5條第2項「學會對於初稿內容召集『委託鑑定說明書』第四點、備註所示單位辦理說明會，並於上述說明會召開後20日曆天內交付定稿報告書。」，臺灣建築學會依契約書訂定之服務工作作業原則辦理，針對兩校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比例到部，爰召開本次會議。

### 參、報告事項

**案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臺灣建築學會於一周內補充聲明下列事項到部，俾憑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 (一)請就計算所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詳列「計入」及「免計入」容積之面積計算式，俾供兩校院瞭解其計算之原則與基礎。
  - (二)另有關所擬之土地分割三方案，請提出未來可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試算，俾供參考。
- 二、依前述土地產屬分配比例原則，在不影響現況使用與運作下，請兩校院先進行土地分割方案之研商；至於土地上之校舍建築物，應如何調度使用，請一併納入考量。
- 三、有關北護分院未來擬變更為「醫療用地」，以提高容積率，本部將予以協助，以利醫院後續之發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南路5號2樓)	
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	陳筑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葉委員宏安	委員	請假
余委員德銓	委員	余德銓
蘇委員瑛敏	委員	蘇瑛敏
本部禮儀處		
會計處	科長	徐慧
高等教育司		曾祥乙, 郭明鏡
技職司李司長彥儀	司長	李彥儀
饒副司長邦安	副司長	
謝專門委員淑貞	專門委員	
江科長增彬	科長	江增彬
秘書處	技正	何博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南路5號2樓)	
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	陳筑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張執行長琇	體系管理發展中心 執行長	張琇
趙組長忠文	組長	趙忠文
郭管理師曉蕙	管理師	郭曉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蔡院長克嵩	院長	蔡克嵩
韓主任德生	主任	韓德生
張主任麗芬	主任	張麗芬
梁管理師寧寧	管理師	梁寧寧
李管理師元宏	管理師	
	主任	王翠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南路5號2樓)	
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	陳筑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潘副校長愷	副校長	潘愷
蘇組長敬源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蘇敬源
楊組長增祥	經營管理組組長	楊增祥
李組長孟樺	事務組組長	李孟樺
		楊增祥
臺灣建築師公會	召集人	黃志強
		郭國仁 張孟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陳筑婷  
電 話：02-7736-6171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20130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鑑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城區部土地產權分配報告書」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02年7月25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所計算之土地面積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59.38%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40.62%，另該學會建議之方案供兩校院參考；請兩校院據以辦理土地產屬分配等相關事宜，並限期於本(102)年10月底前完成協商及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指示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

**分配比例**  
102年09月0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30609號函  
本校土地持份59.38%，北護分院4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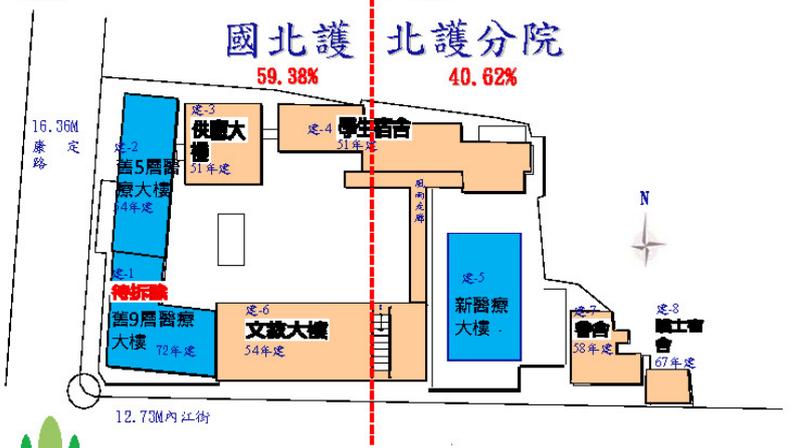
**土地持份**  
城區部土地總面積11362m<sup>2</sup>  
推算本校持份6746.75m<sup>2</sup>，北護分院4615.25m<sup>2</sup>。



1

 **臺灣建築學會所擬土地產屬交換方案一**

**國北護 北護分院**  
59.38% 40.62%



16.36M 康定路

12.73M內江街



2

